



乌鲁木齐市第 152 中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H2024-ZH00109; 项目属性: 货物)



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9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52 中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第 152 中学

联系人：徐瑞



联系电话：0991-355415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翔街 152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金云花、朱春华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152中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4-ZH0010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52中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25万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第152中学采购食堂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2天内完成安装部署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

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52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翔街1525号

联系人：徐瑞

联系电话：0991-355415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金云花、朱春华

电 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52中学</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翔街1525号</p> <p>联系人：徐瑞</p> <p>联系电话：0991-3554152</p> <hr/>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p> <p>项目联系人：马龙、金云花、朱春华</p> <p>电 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p>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52 中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TH2024-ZH00109</p>
1.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p>财政资金</p> <p>★采购预算：25万元</p> <p>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6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第 152 中学采购食堂设备一批。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安装部署工作；</p> <p>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第 152 中学</p>
1.2.8	免费维保期(免费质保期)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 3 年。
1.2.9	核心产品	★一体排烟罩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4.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p>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p>
	执行财政政策投标报价评审时扣除比例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报价评审时不予扣除。</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p> <p>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97650</p> <p>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银行行号：309881002036</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p> <p>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p>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p> <p>联系人：马龙</p> <p>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p> <p>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信用记录审查：</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p>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须将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5000 元计取。</p>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免费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B.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招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代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1.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 对照《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

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投标**。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有效期应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4.3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363433093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3 (A) 招标文件中凡出现要求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4 (A)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电子标该项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投标装订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开标一览表），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共四个密封袋）；并在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接收凭证。

4.2.2 投标文件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并标明“修改文件”的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根据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在开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锁解密；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7.1.3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 定标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 废标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询问

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3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4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签订合同

1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 纪律和监督

1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人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及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6	投标人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废标的情形；
8	投标人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9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形；
注	投标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在评标阶段，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投标人须知 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非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扣除比例
1	节能产品	扣除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报价×1%

2	环保产品	扣除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报价×1%
---	------	---------------------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扣除金额为每种产品的扣除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扣除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认定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经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1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分值：30 分）

报价 得分 计算 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3.2.2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分值：70 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3 根据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6
技术指标及配置响应	<p>对照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存在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p>	12

	<p>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得 12 分。</p> <p>①每缺少一项方案扣 3 分,扣完为止;</p> <p>②方案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按照以下标准评判:①该项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内容缺失;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应急预案</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中指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6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p>
<p>设备检测与维护方案</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检测与维护方案,方案中定期对设备性能检测、硬件清洁和更换、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4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全部提供得 12 分。</p> <p>①每缺少一项方案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方案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按照以下标准评判：①该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内容缺失；②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p>
---------------	---	-----------

评分完毕，商务技术得分加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项目以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总价						
运保费						
安装调试费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预付款（金额：）。

2. 产品全部到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合同款（金额：）。

3. 产品全部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合同款（金额：）。

4. 产品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合同款（金额：）。

5.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 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 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 (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 。

(二) 交货地点: 。

(三) 交货方法: 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 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 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 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审查, 甲方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 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 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 乙方收到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 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

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5）*24（8）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小时内响应，保证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

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

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

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

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

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

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楼					
副食加工间					
1	单头大锅灶(电磁)	1200*1150*800	1. 广品材质采用优质 S0S201 不锈钢前作, 2、线盘: 20KW 高须丝包线专用线盘 3、风机: 24V 双滚珠轴流风机 4、电磁加热器: 15KW 专用机芯 6、显示器: 多功能彩屏显示器 7、IGBT: 进口品牌 8、大锅, 电磁灶专用大锅 9、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 机芯外壳全密封设计, 采用黑色汽车烤漆机箱达到绝缘效果; 采用德 数字信号处理器。配置自动报警装置: 聚能线盘节能设计, 无盲区线圈盘; 移相搭桥电路控制技术: 超宽工作电压设计: 电路防磁干扰 EMC 模块设计, 保护电网及电器设备; 三重立体防辐射外壳屏蔽设计, 保护磁场泄露: 过热保护, 防干烧保护等多重保护措施: 配置靠背防水散热风机。彩色显示屏, 操作更直观; 档位对应功率显示, 直观、人性化操作: 配置 8 档磁控开关; 面板为一次性拉伸, 防水防污垢。	台	1
2	炉间平台	1150*400*800	技术参数: 台面板 1.5mm304 不锈钢板材, 其它 1.2mm 不锈钢板材, 通脚 3.8 * 3.8mm 不锈钢方管, 拉衬管 3.0 * 3.0mm 不锈钢方管, 壁实厚为 1.0mm, 不锈钢加强筋, 配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3	双头双尾电磁炉	2000*1100*800	技术参数: 微晶凹板 Φ300mm、不锈钢外壳 304 国家标准, 厚: 侧板 1.0mm-20C 面板.5mm-20C、8 档磁控火力调节, Φ500mm 微晶凹板, 配 Φ500mm 铁锅 1 个, 变频商用电磁灶, 中国第一台, 自动频率识别锅具、自动频率高低电压、更节能更环保耐用。	台	1

4	单通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参数：304 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 1.5mm 不锈钢，下衬木芯板厚 15mm，加横衬以支撑，侧板、层板、加 1.0mm，配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采用简洁滑道式移门。	台	3
5	一体排烟罩	6100*1300	采用 SUS304 # 1.2mm 不锈钢板制做。含新风口。本机根据传质双膜理论，对油烟气体进行洗涤、碰撞、化学反应、吸收、冷凝、过滤等工艺处理，净化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气味等有害物质。特级防火。烟罩前端具备防火设计，电控双保护系统，严格安全测试，从根源上把火灾隐患免除，净化效率≥98%。设备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根据油烟浓度的情况，清洗时间系统可以设定 2~99h 之间任一时间段，系统自动根据设定时间自动清洗，自动运行。满足不同油烟浓度场所需求，只需一键搞定，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完成。净化一体烟罩排出的二次污水必须符合国家或省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设备净化率需提供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QC 颁发的净化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41mg / 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111mg / m ³ 。	平方	7.93
6	不锈钢扣板	8700*1000	技术参数：材质为检验后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1.2mm，无缝连接，可拆卸。	平方	8.7
7	镀锌集烟箱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 * 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 * 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12.2
8	排烟管道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 * 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 * 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35
9	弯头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 * 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 * 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9
10	变径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 * 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 * 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6
11	防火阀	400*600	可直接安装在通风管道上，与风管相连接，用于阻止火势，其调节方便、灵巧。该风阀采用镀锌钢板制成，表面无需涂装；或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涂装。法兰配合风管尺寸。	个	1

12	排烟一体风柜	7.5kw	规格：1500*1300*1200 技术参数：本风机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加工成型、经喷塑处理的箱体结构。整体机构采用拼装形式，可方便拆卸、运输、安装和维护保养。箱体外层为喷塑钢板，内层为多孔镀锌板，中间夹层为阻燃、耐高温、消声隔热的填充材料。电动机采用通过 ISO 国际质量认证的厂家生产的名牌产品。电机外置，双进口皮带传动离心风机箱，具有风量大、风压高、效率高、噪音小等特点。广泛用于消防、排油烟。叶片采用多翼式，风力强劲，结构合理，低噪音；噪音<78 db。	台	1
13	风机底座	10# 槽钢 / L40*40 角铁	规格：现场制作异形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 10# 槽钢和 L40*40 角铁制作。	台	1
14	油烟净化器	12000 风量	技术参数：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	台	1
15	净化器底座	10# 槽钢 / L40*40 角铁	规格：现场制作异形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 10# 槽钢和 L40*40 角铁制作。	台	1
16	风机电缆线	国标	规格：6 m ² 技术参数：国标电缆线，导体直径：1.70*7mm，25 度铜线载流量 80A，导电性能佳。	米	50
17	风机软启动器	7.5KW 配套	技术参数：漏电、缺相和短路保护，以免发生电力安全问题。	台	1
主食加工间					
18	三门烤箱（电热）	三层 954*830*200mm	技术参数：电压：380V / 50Hz / 18kW：设计先进，结构和用材能远红外线发热管，具有升温快、发热均匀，温控准确。	台	1
19	双门蒸饭车(电热)	1490x615x1440	材料：蒸饭车为 380V，24KW，总线为三相四线，sus201 不锈钢制作，珐纹处理，版面厚度 $\delta = 1.5\text{mm}$ 、炉背厚度 $\delta = 1.0\text{mm}$ 。低脚采用直径 2” 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门框采用专制密封胶条，加热管为耐高温特质加热管，分为左右两门独立加热独立操作，防止蒸气大量外漏，防干烧，自动上水，不锈钢加热管 24 盘，有孔无孔各半。	台	1

20	木面案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60mm 厚木案板。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脚。产品外型精致美观，经久耐用。	台	2
21	双星水池	1200*7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板厚不锈钢方管，拉衬管 25*25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加强筋。	台	1
22	一体排烟罩	3600*1300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制做。含新风口。本机根据传质双膜理论，对油烟气体进行洗涤、碰撞、化学反应、吸收、冷凝、过滤等工艺处理，净化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气味等有害物质。特级防火。烟罩前端具备防火设计，电控双保护系统，严格安全测试，从根源上把火灾隐患免除，净化效率≥98%。设备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根据油烟浓度的情况，清洗时间系统可以设定 2~99h 之间任一时间段，系统自动根据设定时间自动清洗，自动运行。满足不同油烟浓度场所需求，只需一键搞定，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完成。净化一体烟罩排出的二次污水必须符合国家或省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设备净化率需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41mg / 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1.11mg / 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6mg / m ³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平方	4.68
23	不锈钢扣板	4900*1000	技术参数：材质为检验后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1.2mm，无缝连接，可拆卸。	平方	4.9
24	集烟箱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7.2
25	排烟管道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38
26	弯头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9
27	变径	400*600	板材：管道尺寸 400*600 厚度 1.0mm 镀锌板制作，国标 4*4 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平方	6
28	防火阀	400*600	可直接安装在通风管道上，与风管相连接，用于阻止火无需涂装：或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涂装。WXH 及法兰配合风管尺寸。	个	1

29	排烟一体风柜	7.5kw	规格：1500*1300*1200 技术参数：本风机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加工成型、经喷塑处理的箱体结构。整体机构采用拼为喷塑钢板，内层为多孔镀锌板，中间夹层为阻燃、耐高温、消声隔热的填充材料。电动机采用通过 ISO 国际质量认证的厂家生产的名牌产品。电机外置，双进口皮带传动点。广泛用于消防、排油烟。叶片采用多翼式，风力强劲，结构合理，低噪音：噪音<78 db。	台	1
30	风机底座	10# 槽钢 / L40*40 角铁	规格：现场制作异形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 10# 槽钢和 L40*40 角铁制作。	台	1
31	油烟净化器	12000 风量	技术参数：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入高压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	台	1
32	净化器底座	10# 槽钢 / L40*40 角铁	规格：现场制作异形件 技术参数：采用优质 10# 槽钢和 L40*40 角铁制作。	台	1
33	风机电缆线	国标	规格：6 m ² 技术参数：国标电缆线，导体直径： 1.70*7mm，25 度铜线载流量 80A，导电性能佳。	米	50
34	风机软启动器	7.5KW 配套	技术参数：漏电、缺相和短路保护，以免发生电力安全问题。	台	1
肉加工间					
35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1.5mm 不采用 1.2mm 不锈钢，加横衬以支撑，中距 90mm，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壁为 1.0mm，配实心不锈钢可调脚。	台	1
36	双星水池	1200*7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板厚 1.5mm，星盆斗厚 1.2mm。圆角模压成型，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拉衬管 25*25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加强筋。	台	1
37	绞切两用机	23Wx42Dx47cmH	技术参数：操作简便，效率高，耗电少，全不锈钢板结构；全铜芯电机：电机功率：1.1KW / 220V；切片能力：450KG / h；灌肠产量 150KG / h；切片转速：530r / min；切丝产量：225KG / h；180KG / h。	台	1
粗加工间					

38	开水器连底座	400*400	技术参数：功率：15KW / 380V；容积：100L；产水量：100L / h；专业电磁阀电极水位分层步进式、分层步加热技术：密封分隔式底部进水精密温度检定，避免混合快速加热提高有效容积出水量；聚胺脂发泡保温，保证出水温超温保护干烧过流保护。	台	1
39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1.5mm 不锈钢，下衬木芯板厚 15mm，加横衬以支撑，层板、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加横衬以支撑，中距 90mm，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壁为 1.0mm，配实心不锈钢可调脚。	台	2
40	双星盆台	1800*7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板厚 1.5mm，星盆斗厚 1.2mm。圆角模压成型，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拉衬管 25*25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加强筋， 优质冷热水不锈钢防臭落水器及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41	单星大水池	1000*700*800	选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工作台面采用 1.5mm 不锈钢，脚通采用 3.8*3.8mm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可调子弹脚，横通采用 25*25mm 不锈钢方管，中间挖孔，使用、冲洗方便。	台	5
42	切菜机	无极调速离心式切片	技术参数：模拟手工切菜原理，切削力为 90N，可加工的切削出的片厚度在 3-10mm 内可调节，可加工的丝状蔬菜分粗细两种，菜的长短厚薄也可调。电机功率：220V，1.5KW。	台	1
43	土豆去皮机	450KG/h; 1.5KW/220V;	技术参数：全不锈钢板结构；全铜芯电机；电机功率；凑、外形美观、操作简便、效率高、耗电小、清洁保养容易、安全卫生。	台	1
消毒间					
44	双门消毒柜	700L	技术参数：1. 尊贵型全自动热风循环餐具消毒柜 2. 全自温：4. 豪华不锈钢把手，超厚筛网支架。5. 特设超高温保护功能，进口电子原件。产品规格 (mm)：1190x530x1620 1800 消毒温度 (°C)：125±10 容积 (L)。	台	2
洗碗间					
45	四门碗柜	1200*500*1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柜身、柜门钢。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壁为 1.0mm，配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采用简洁滑道式移门。	台	1
46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1.5mm 不锈钢，下衬木芯板	台	1

			厚 15mm，加横衬以支撑，层板、加强筋 3.8*3.8mm 不锈钢方管，壁为 1.0mm，配实心不锈钢可调脚。		
47	双星水池	1200*700*800	选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工作台面采用 1.5mm 不锈钢，脚通采用 3.8*3.8mm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可调子弹脚，横通采用 25*25mm 不锈钢方管，中间挖孔，使用、冲洗方便。	台	1
48	三星水池	1800*700*800	选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工作台面采用 1.5mm 不锈钢，脚通采用 3.8*3.8mm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可调子弹脚，横通采用 25*25mm 不锈钢方管，中间挖孔，使用、冲洗方便。	台	1
49	浸泡池	1000*700*800	选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工作台面采用 1.5mm 不锈钢，脚通采用 3.8*3.8mm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可调子弹脚，横通采用 25*25mm 不锈钢方管，中间挖孔，使用、冲洗方便。	台	1
副食库					
50	四层货架	1200*500*1500	技术参数：304 不锈钢方板制作，层板厚.2mm。立柱为 38*38mm 不锈钢方管，壁为 1.0mm，可调实心不锈钢子弹脚。	台	6
51	平板推车	900*6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采用万向车轮为承重聚安脂 Φ150 车轮，使用方便自如，推手采用 Φ38 1.0mm 不锈钢圆管。	台	1
主食库					
52	米面架	1200/1500*500	技术参数：工作台面采用厚 1.2mm 304 不锈钢板板材，板下粘高密度中纤板，加强筋为 U 型 1.5mm 冷板。四条支撑脚采用不锈钢方管，配置全钢可调子弹脚。	台	3
53	平板推车	900*600*800	技术参数：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采用 1.2mm 不锈钢板磨砂板材，加强筋为 U 型 1.5mm 冷板；四个万向车轮为承重聚安脂 Φ150 车轮，使用方便自如，推手采用 Φ38 1.0mm 不锈钢圆管。	台	1
54	四层货架	1200*500*1500	技术参数：304 不锈钢方板制作，层板厚 1.2mm。立柱为 38*38mm 不锈钢方管，壁为 1.0mm，可调实心不锈钢子弹脚。	台	2
肉食库					
55	四门冰柜	1210*760*1980	技术参数：采用环保高密度发泡技术，保温性能更佳。全高强度可调式层架，方便物品放置。微电脑智能控温技术，温度范围：-5℃~-20℃。	台	2

售菜台					
56	双星水池	1200*700*800	技术参数: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台面板厚 1.5mm, 星盆斗厚 1.2mm。圆角模压成型, 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 拉衬管 25*25 不锈钢方管, 不锈钢加强筋。	台	1
57	四门碗柜	1200*500*1800	技术参数: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柜身、柜门钢。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 壁为 1.0mm, 配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采用简洁滑道式移门。	台	1
58	双门消毒柜	700L	技术参数: 1. 尊贵型全自动热风循环餐具消毒柜 2. 全自动热风循环高温消毒; 3. 进口优质不锈钢, 整体发泡保护功能, 进口电子原件。产品规格 (mm): 1190x530x1620 消毒温度 (°C): 125±10 容积 (L)。	台	1
59	五格售饭台	1800*700*800	技术参数: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台面 1.5mm 不锈钢: 保温汤池 1.2mm, 侧板、层板、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60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技术参数: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台面 1.5mm 不采用 1.2mm 不锈钢, 加横衬以支撑, 中距 90mm, 通脚。	台	1
售菜台					
61	双星水池	1200*700*800	技术参数: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台面板厚 1.5mm, 星盆斗厚 1.2mm。圆角模压成型, 通脚 3.8*3.8mm 不锈钢方管, 拉衬管 25*25 不锈钢方管, 不锈钢加强筋, 优质冷热水不锈钢防臭落水器及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1.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 3 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时可删除本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

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 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开标现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提供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公司的场地环境介绍等)。

● 投标保证金格式

注：（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复印件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复印件、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以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1						
2						
3	...					
合计金额: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1							
2							
3	...						
合计金额: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无产品属于（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产品详细技术及配置响应

产品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产品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 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 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 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设备检测与维护方案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
不达标改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①售后服务承诺
- ②服务响应方案；
- 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
- ④服务人员配备；
- ⑤故障响应措施；
- ⑥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